壹、摘要

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第 10 條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，提報行政院核定。本部彙整農、林、漁、畜等相關單位提報，提出 111 年「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成果報告」。

農業部門第二期階段管制期間辦理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、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、推廣畜牧場沼氣再利用、維持及確保國內畜禽產品自給率、收購漁船筏、獎勵休漁計畫、節能水車計畫、造林、加強森林經營等 9 項行動計畫。

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全國之 2.1%，排放類別可區分為「燃料燃燒使用」及「非燃料燃燒使用」等 2 類，110 年燃料燃燒為 3.004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（以下均使用 $MtCO_2e$）；非燃料燃燒為 3.231 $MtCO_2e$，農業部門排放總量為 6.235 $MtCO_2e$。為因應市場逐漸發展宅經濟，本部加強農漁畜冷鏈產銷調節，積極穩定國內蔬果農產供應、推行農業生產自動化、冷鏈物流等措施，並推廣增設強固型農業設施及冷藏(凍)設備等，以調適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，提升農業韌性，並維持國人糧食供應無虞。

農業部門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，111 年農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已達 2.69GW，協助降低國家電力排放係數，具有跨部門之貢獻，後續將在確保國人糧食安全前提下，農漁畜各產業持續推動低碳農業，強化各項節能減碳措施、降低單位農業生產之碳排放量，以期達成國家整體溫室氣體排放目標。